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新竹市 115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貳、 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 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不拘，年滿二十歲以上，品德優良，無前科紀錄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肆、 工作內容：

一、特殊教育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協助管理學生學習環境之衛生及設備。
九、其他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伍、 待遇：

一、採時薪制，平均每日工作 6 小時，到校服務時間會依學生實際在校情況進行調整。
(一)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205 元。
(二)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226 元。
(資深聘用資格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竹市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201 小時，並已有新竹市 36 小時助理員之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時薪 1.10 倍計算。報考時需檢附完整證明。)
(三)另有調整晉薪原則，須連續擔任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者適用。
(調整晉薪原則說明：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05 倍計算；達 1600 小時者，達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達 24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5 倍計算；達 32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報考時需檢附完整證明。)
(四)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三、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陸、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附件列印。

柒、　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本校輔導處)
三、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12 號
四、若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特教組：(03)5778784 分機 401

捌、　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電訪協調。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處。
三、甄選方式：口試。
四、甄選原則：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玖、　甄選當日繳件:

一、紙本報名簡歷表（附件一），並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證件半身照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三、學歷畢業證書（包含最高學歷）正本及影印本。
四、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有則檢附)
五、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疫証明文件
六、相關資歷証明，例如:助理員研習證明、服務時數證明、護理相關資格等。

拾、　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當天 17 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三、錄取人員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